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健保人字第〇九五〇〇二〇〇九四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健保人字第〇九九〇〇七六八一二A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健保人第一〇二〇〇四一〇八〇A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健保人第一〇五〇〇四二四四七C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健保人第一一三〇七一〇三七號函修正

- 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性騷擾事件發生，因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規定。
- 三、本要點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犯罪，即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本要點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之樣態，包含下列行為之一：
 -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偷窺、偷拍。
 -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五)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六) 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七) 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五、本署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六、本署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有效預防並積極處理性騷擾事件，應有如下作為：

(一) 定期檢討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空間與設施整體安全，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二) 知悉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有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1. 注意被害人安全。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避免報復情事

2. 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

3.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4.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5.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6.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三) 本署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採取前二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七、被害人得視行為人身分，提出性騷擾申訴：

(一) 申訴時行為人為本署員工：向本署提出。

(二) 申訴時行為人為本署首長：向臺北市政府提出。

(三)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八、被害人得於下列期間內提出申訴：

(一)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
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三)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上開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九、本署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署長指定副署長、主任秘書或適當人員一人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署長指派本署在職人員擔任，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者，亦得自勞動部、教育部或衛生福利部建立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遴聘專家學者擔任，並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且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與專家學者各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為案情調查需要，應組成調查小組，並聘請具有性別意識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十、申評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一、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以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 性騷擾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時間。

(六) 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以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署(含分區業務組)應即移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

十二、本署(含分區業務組)所屬員工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而由本署調查處理時，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 性騷擾申訴如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事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二) 性騷擾申訴案件如屬於本署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移送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 有下列情事應不予受理者，移送本署(含分區業務組)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1.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2.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3.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四)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進行調查，並二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

(五) 調查完畢後本署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署(含分區業務組)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

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申評會認有必要時，得經函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調查。

申評會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

十三、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

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申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命其迴避。

十四、本署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前項第七款所稱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與名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

第一項第九款之所稱差別待遇，指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本署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及申評會委員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款之保密義務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署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聘（派）兼任。

十五、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本署(含分區業務組)應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辦理。本署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十六、本署對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載明下列事項：

(一)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 被申訴人、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十七、本署(含分區業務組)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經審議後，由該主管機關將申訴案件之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本署。當事人如不服申訴調查結果，得於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

十八、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署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九、本署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調解。

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性騷擾申訴案件於作成調查結果之決定前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其已提起之民事訴訟視為訴訟終結。

二十、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二十一、本署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相關教育訓練，其對象及內容如下：

(一)本署所屬員工：

1. 性別平等知能。
2.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3.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4.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本署處理性騷擾事件或負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2.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3.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5.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本署得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

二十二、 要點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除申訴調查程序外，準用之。

二十三、 本署員工、首長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法應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署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二十四、 本要點對於在本署接受服務之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亦適用之。

本署雖非行為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二十五、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如非本署之兼職委員或協助人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二十六、 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七、 本署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2-23261599

專線傳真：02-27029923

專用電子信箱：k00@nhi.gov.tw

本署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協調處理。

二十八、 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應比照成立申評會及設立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依本要點處理各項性騷擾申訴案件。

二十九、 本要點經署長核定後實施，並於本署公告欄、全球資訊網及各分區業務組公開揭示，修訂時亦同。

公告日期：113年4月25日

